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SUZHOU TRUST CO.,LTD.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1、重要提示

- 1.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 1.3 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陈琦伟、庄毓敏、王则斌声明: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董事长沈光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清、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2002年9月18日获准重新工商登记；2007年7月12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28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并调整业务范围，同年9月4日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2008年5月20日，公司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182号文)批复，同意引进新股东，实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5.9亿元人民币；2012年8月，公司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2]447号文)批准同意，完成二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12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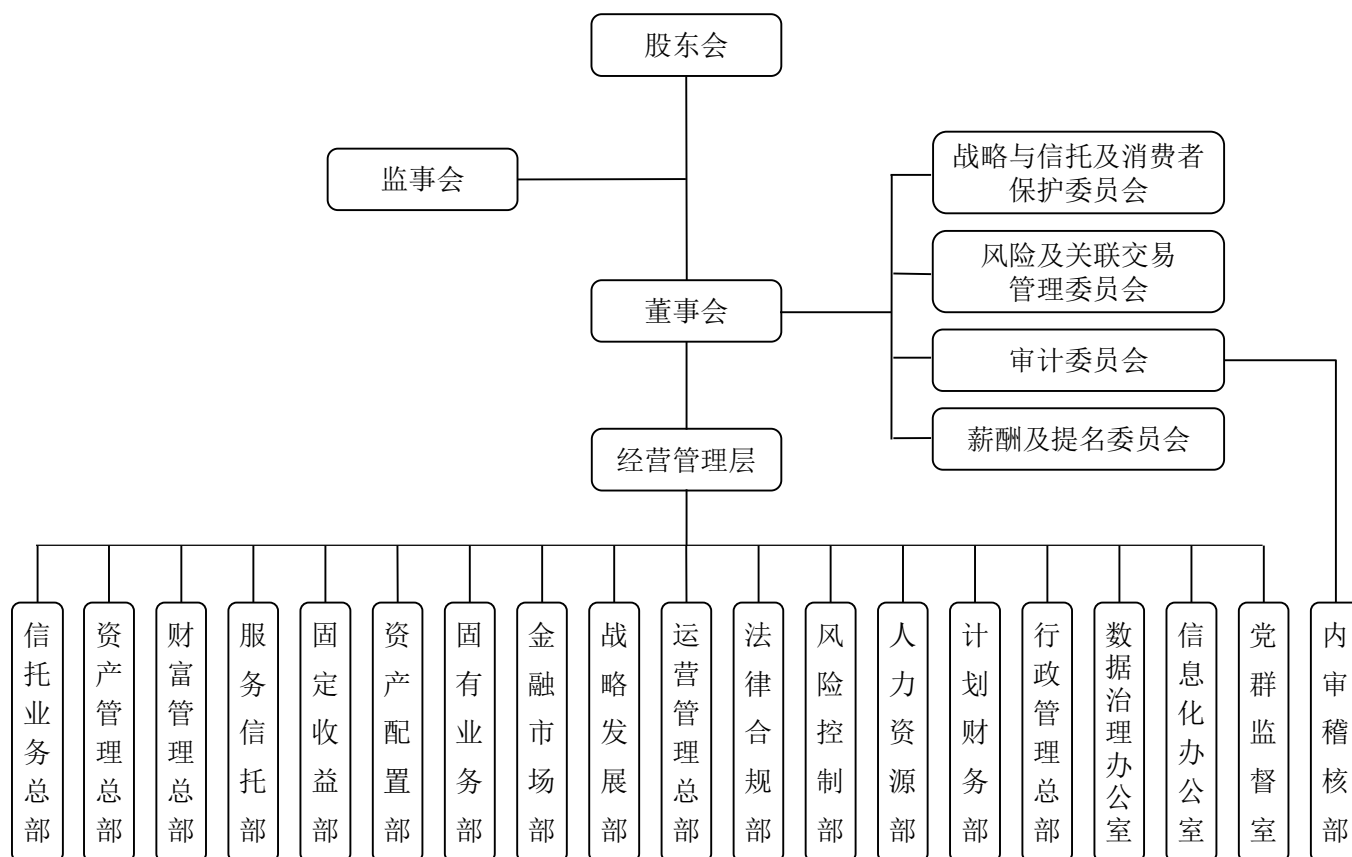
苏州信托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坚持以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诚信、创新、协作、敬业、自律”为核心理念的发展路径，在严守行业风险底线、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的基础上，探索推动转型发展，优化提升投研能力，积极回归信托本源。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致力将苏州信托打造成为区域领先、以财富管理和信托服务为特色、资本实力雄厚、业务布局合理、多牌照联动、稳健可持续经营的国内一流综合财富管理机构。

公司中文名称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苏州信托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	SUZHOU TRUST
法定代表人	沈光俊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8楼-22楼
邮政编码	215021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TRUSTSZ.COM
电子信箱	SZXT@TRUSTSZ.COM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汪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	联系人：韩冰
	联系电话：0512-65728986
	传真：0512-65291886
	电子信箱：HANB@TRUSTSZ.COM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 TRUSTSZ. 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22 楼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星海街口)四号楼 3-4 楼

2.2 组织结构

图2.2



3、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有三名，相关情况如下：

表3.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	70.01%	张涛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旅)	19.99%	孙黎峰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发)	10%	俞颂家

3.1.1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的名称、出资比例、法定代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经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情况(本年度)等

表3.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苏州国发★	70.01%	张涛	100 亿元	苏州市人民路 3118号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及各类咨询服务。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041.39亿元，净资产642.93亿元，净利润27.96亿元。
苏州文旅	19.99%	孙黎峰	11 亿元	苏州市人民路 1430号	受出资人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房地产及酒店投资；资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75.95亿元，净资产28.97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苏州农发	10%	俞颂家	27.93 亿元	苏州市人民路 3158号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12.23亿元，净资产67.90亿元，净利润1.55亿元。

3.2 董事

表 3.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沈光俊	董事长	男	52	2018.11	苏州国发	70.01%	曾先后任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苏州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先后担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裁、总裁，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伟华	副董事长	男	52	2022.5	苏州国发	70.01%	曾先后任苏州市国资局、吴江市财政局、吴江市国资局副局长、吴江市东方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吴江市外经局副局长、吴江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区太湖新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松陵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刚	董事	男	49	2018.1	苏州国发	70.01%	曾先后任苏州互感器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马伟华	董事	男	53	2018.1	苏州文旅	19.99%	曾先后任苏州市物资局，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经营管理处副处长、投资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专务、苏州国际贸易中心董事长。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虞涛	董事	男	43	2021.6	苏州农发	10%	曾任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先后担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实业事业中心副主任、风险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兼),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兼)。
张清	职工董事	男	48	2021.6	-	-	曾任苏州市拍卖行部门经理,先后担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市场发展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南京办事处总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总裁。

表 3.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陈琦伟	亚商集团 董事长	男	71	2021.6	苏州国发	70.01%	曾任华东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通证券独立董事,东方明珠独立董事,广州发展独立董事,现任亚商集团董事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庄毓敏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院长	女	61	2018.1	苏州文旅	19.99%	曾挂职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福建闽江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则斌	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男	63	2018.1	苏州农发	10%	曾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东吴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3.3 监事

表3.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伟	监事长	男	55	2023.12	苏州国发	70.01%	曾任苏州燃料总公司科员，先后担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政务信息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宣传教育处处长、经济发展部经理、安全生产部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胡斌	监事	男	55	2020.4	苏州国发	70.01%	曾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江苏苏州支公司干部、苏州市外经局科员、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处长，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周洵	监事	男	36	2020.4	苏州文旅	19.99%	曾任张家港市审计局办事员、副股级科员、苏州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科员，先后担任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内审部经理，工联会副主席，组织人事部主任。
徐李梅	职工监事	女	46	2013.11	-	-	曾任职于苏州市投资公司投资部，先后担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业务主管、信托业务二部副经理，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赵昕	职工监事	女	42	2023.12	-	-	曾任职于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3.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沈光俊	董事长	男	52	2018.11	19年	本科	财政
张清	总裁	男	48	2020.5	18年	本科	经济管理
金伟华	副董事长	男	52	2022.5	4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汪瑜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4.9	22年	研究生	行政管理
姚文德	副总裁	男	55	2016.4	20年	本科	财政
袁敏文	首席风险官	男	54	2016.2	31年	本科	会计
顾向明	总裁助理	男	49	2016.12	24年	本科	国际金融
华洪良	总裁助理	男	52	2022.5	29年	本科	国民经济管理

3.5 公司员工

表3.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以下	2	1.16%
	25-29	38	21.96%
	30-39	80	46.24%
	40以上	53	30.64%
学历分布	博士	4	2.31%
	硕士	106	61.27%
	本科	58	33.53%
	专科	4	2.31%
	其他	1	0.58%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目标：继续理顺治理机制；完善以规划为导向、以人才为基础、以制度为标准的科学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利用股东资源和开发战略联盟资源进行合作的方式，拓宽和加深核心业务的开发培育；逐步建立更加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为公司发展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与项目拓展能力，加大客户开发、产品供给的力度，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努力实现由地方性中小机构向全国性信托公司转变，最终成为独具特色的信托理财专业机构。

公司经营方针：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坚持以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诚信、创新、协作、敬业、自律”为核心理念的发展路径，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和不断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以及依靠外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推进信托主业的转型和全面发展。

公司战略规划：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打造特色化的信托产品、综合的理财服务，以及全国性的影响力，成为地方信托公司中的标杆型企业。

4.2 公司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4.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0,946	2.94%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17,378	16.49%	房地产业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09	3.75%	证券市场	121,778	1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337	42.48%	实业	65,536	9.21%
债权投资	127,933	17.97%	金融机构	370,599	5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56	12.97%	其他	153,902	21.62%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24,156	3.40%			
资产总计	711,815	100.00%	资产总计	711,815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4.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81,175.93	1.19%	基础产业	120,162.87	1.76%
结算备付金	13,818.48	0.20%	房地产	249,297.36	3.65%
存出保证金	-	-	证券	2,922,517.44	42.76%
衍生金融资产	-	-	金融机构	78,879.79	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7,966.21	55.13%	工商企业	2,547,619.65	3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989.10	2.97%	其他	915,653.39	1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5,055.63	28.02%			
债权投资	747,075.08	10.93%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67,325.00	0.98%			
应收清算款	4,800.00	0.07%			
应收利息	447.00	0.01%			
应收股利	3,028.39	0.04%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0,449.68	0.46%			
信托资产总计	6,834,130.5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834,130.50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分析

2023年，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呈现出了稳中复苏的态势。我国经济总量达到126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人均GDP达到了89358元。我国总体经济形势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持续提高，意味着我国的综合国力、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宏观面韧性强、潜力大、空间广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2023年，我国第三产业的复苏尤为明显，特别是旅游、餐饮、交通等领域的消费需求强劲反弹。同时，随

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和科技创新的深入推进，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4.3.2 金融形势分析

2023年，金融系统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稳步推进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对外开放，金融行业整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023年，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信贷保持合理增长，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达237.6万亿元，广义货币（M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分别增长9.7%和9.5%；全年新增贷款22.7万亿元，同比多增1.3万亿元。

2023年，金融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流动性合理充裕，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政策持续发力。人民银行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4.3.3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金融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突出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并强调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为金融机构指明了方向；国内经济逐渐企稳复苏，正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信托创新业务前景广阔，服务社会与民生的场景增多；资本市场不断改革，信托行业标品转型机会增加；国内社会财富规模不断上升，资产管理需求、财富管理需求以及公益慈善等社会服务需求逐渐增加；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缓慢复苏，部分传统行业面临结构性调整；信托行业三分类落地，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盈利模式和风险管控受到挑战；公司注册资本金偏低，需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抵御能力；此外，市场风险、行业中个别信托公司兑付危机带来的声誉风险都对信托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4 公司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旨在实现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等目标。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和各位董事始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实现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信托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协助董事会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业内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和法律实践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局势具有敏锐观察力，能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监事会对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坚持以合规经营和维护受益人利益为出发点，坚持“业务发展、内控先行”的管理理念，建立了涵盖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运行原则、操守规范的文化体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人力资本管理体系；从环境文化、制度文化、组织文化、行为文化等多层次切入，通过制度建设、员工培训、激励安排等方式倡导和实践内部控制核心理念，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监管要求进行制度和流程修订工作，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3年公司完成了包括《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操作细则（试行）》等5个制度的制定工作，完成了《金融资产估值管理暂行办法》等19个制度、流程的修订工作。

公司不断完善在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业务运作中实现了前、中、后台的严格分离及各部门之间高效衔接、密切合作。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严格的隔离机制，实现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互独立运作，各部门实行有效的岗位分工，进一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授权制度，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审批权限。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了有效的业务决策系统：各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对项目进行审查，客观出具报告。公司针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业务特性，分别成立了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和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集体审议，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全面风险排查、案件防控、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排查等专项风险排查工作，排查显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建立业务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规范处置程序，制定了《业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信托业务风险应急与处置操作实施细则》，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确

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有内审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缺陷以及改进建议，内审稽核部的工作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023年针对内审稽核部内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防范，目前整改落实情况良好。

4.5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始终认为积极、高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公司内部控制环节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经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之一。公司通过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活动，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建立起符合监管要求的框架体系，本年度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审核和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规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上述战略、政策、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性、全面性和有效性。风险控制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有效识别和管理风险，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督和控制、事后总结和分析。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与公司的合约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的主要表现为：在融资、债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融资人、发行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者不愿履行合约而使信托财产或者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信用风险存在于公司固有和信托业务中，目前各类业务运行正常，各项抵/质押、担保等保障措施完善，风险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因利率、汇率、股价、商品价格等市场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市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中，受市场利率和汇率等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在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未出现市场风险导致的损失，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员工操作不当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运行而引发的风险；或是因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制度不完善引发的风险等。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系统运行稳定，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还包括政策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道德风险等其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修订现有制度、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及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强调尽职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完备性要求。在展业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利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提高尽职调查信息的可靠性和专业性。公司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风险防范。同时，通过风控前置、组织论证会等形式多渠道识别并防范信用风险。此外，公司强调项目保障措施的有效充分性，选取担保实力强、资质较好的企业或个人作为担保人，选取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易于变现的、具有一定公允价值的核心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并控制抵、质押率，为项目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项目运行的有效管理，跟踪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定期进行事中风险检查、开展资产分类评级工作，以及开展信用风险专项检查等，对信用风险进行动态管理。2023年，公司按季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对信用风险等风险进行动态监控。除此之外，按照公司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风险控制部动

态评估项目风险情况，及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及风险预警，并对预警项目进行追踪报告。对即将到期项目实行偿付预案备案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早化解。公司不断健全三道防线，及时进行政策执行的后评估。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各项业务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以及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通过定期对房地产和证券投资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专项检查，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不仅关注市场风险的控制，更注重通过组合策略来合理规避市场风险。此外，针对证券市场风险，依据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线或止损线，逐日盯市，及时预警；针对房地产行业市场风险，加大对整体政策的研判，根据市场的结构性特点进行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为房地产企业租赁住房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覆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操作等各方面的制度及操作程序，并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管理和控制、报告。此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规则及业务发展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操作流程和制度，并将多项制度和流程系统化，以降低操作风险。公司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保证不相容岗位的有效分离与制衡，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制度与过程监控。公司对重点流程和业务通过定期开展操作风险专项检查及风险监测，提升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和分析化解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投诉举报、案件防控、员工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持续与监管部门沟通，根据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各类制度，并通过组织员工培训、线上考试等方式，提高员工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和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从而有效防范政策风险、合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控，重点关注交易对手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了定期流动性风险排查机制，持续对存续项目的交易主体进行舆情监控以及风险项目排查，及时做好风险提示，缓解流动性风险。对现金类和配置类产品，公司持续进行流动性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严控现金缺口，防范流动性风险。

对声誉风险的防范，公司建立了舆情管理机制，明确了“严控源头、持续监控、强化沟通、密切配合、高效处置、杜绝声誉风险”的舆情管理原则，设专人负责舆情管理日常工作，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信息透明度，以及与投资者、利益相关方等的良好沟通，切实防范声誉风险。

对于道德风险的防范，公司重视员工职业道德教育，通过积极组织员工培训、考试、同业交流等形式提升员工的风险意识。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报告期末，净资本各项指标均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较好水平。

表4.6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母公司口径）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557,170	≥2亿元
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147,831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376.9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7.15%	≥40%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24）00686号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信托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苏州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州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年03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悦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9,462,837.63	172,284,681.9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092,000.00	535,939,000.0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307,482.33	445,432,708.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3,367,725.05	3,557,288,524.43
债权投资	1,279,326,316.86	99,622,169.86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561,268.00	876,392,484.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9,702,931.70
固定资产	156,832,888.92	163,978,340.09
在建工程	-	1,485,356.45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761,347.38	8,565,34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89,646.23	81,785,397.71
其他资产	1,077,345,874.05	494,068,409.70
资产总计	7,118,147,386.45	6,966,545,353.69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659,376.49	268,985,485.26
应交税费	89,526,971.46	83,048,670.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57,265.12	101,683,581.57
其他负债	61,527,809.55	61,975,104.81
负债合计	546,871,422.62	515,692,84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89,025,750.31	353,649,162.31
盈余公积	593,540,412.58	582,028,555.65
一般风险准备	461,587,777.14	390,849,835.04
未分配利润	3,927,122,023.80	3,920,996,85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1,275,963.83	6,447,524,405.04
少数股东权益	-	3,328,10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1,275,963.83	6,450,852,51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8,147,386.45	6,966,545,353.69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4,318,707.50	149,811,613.8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092,000.00	535,939,000.0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307,482.33	445,432,708.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230,080.34	3,848,536,602.99
债权投资	1,279,326,316.86	99,622,169.86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1,061,268.00	863,892,484.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固定资产	156,665,771.13	163,679,616.10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761,347.38	8,565,34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94,892.91	66,867,046.40
其他资产	406,168,181.55	429,472,452.91
资产总计	6,934,826,048.00	6,861,819,043.95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70,160,927.91	264,893,138.53
应交税费	88,058,490.80	81,799,013.6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57,265.12	101,412,022.50
其他负债	61,474,183.80	44,377,537.11
负债合计	541,850,867.63	492,481,71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9,100.00	249,1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89,025,750.31	353,649,162.31
盈余公积	603,903,817.16	592,391,960.23
一般风险准备	461,587,777.14	390,849,835.04
未分配利润	3,738,208,735.76	3,832,197,27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2,975,180.37	6,369,337,33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4,826,048.00	6,861,819,043.95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9,642,612.46	833,714,501.78
其中：利息净收入	57,269,384.60	37,582,735.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4,164,045.70	620,449,612.75
投资收益	342,813,812.71	183,235,71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80,035.53	-33,644,534.77
其他收益	954,799.05	410,08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489.90	4,070.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41,534,044.97	25,676,814.61
二、营业总成本	245,498,438.06	263,567,197.46
税金及附加	12,096,742.53	10,391,872.70
其他业务支出	19,393,882.17	18,717,344.88
业务及管理费	197,988,449.90	200,235,079.88
信用减值损失	-31,824,694.86	34,222,900.00
资产减值损失	47,844,058.3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144,174.40	570,147,304.32
加：营业外收入	935,166.85	297,833.17
减：营业外支出	4,077,966.41	123,29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001,374.84	570,321,843.63
减：所得税费用	196,431,687.89	153,184,51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569,686.95	417,137,327.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569,686.95	417,137,327.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0,765.94	-18,983,022.7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548,921.01	436,120,35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76,588.00	-115,169,4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5,376,588.00	-115,169,418.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76,588.00	-115,169,41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376,588.00	-115,169,418.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权益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946,274.95	301,967,90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925,509.01	320,950,93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65.94	-18,983,022.7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4,372,601.60	879,345,283.81
其中：利息净收入	59,211,059.42	37,113,53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4,164,045.70	620,449,612.75
投资收益	211,188,788.88	228,852,82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64,235.99	-7,435,42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489.90	4,10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917,981.71	360,635.9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4,892,696.26	229,981,486.74
税金及附加	6,945,495.09	6,485,376.89
业务及管理费	189,771,896.03	189,273,209.85
信用减值损失	-31,824,694.86	34,222,9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479,905.34	649,363,797.07
加：营业外收入	235,000.00	158,258.70
减：营业外支出	4,077,961.30	122,44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636,944.04	649,399,614.25
减：所得税费用	191,201,733.65	154,693,29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435,210.39	494,706,3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435,210.39	494,706,32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76,588.00	-115,169,418.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76,588.00	-115,169,41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376,588.00	-115,169,418.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权益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811,798.39	379,536,904.72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5.1.4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839,768.59	660,979,205.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50,000,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8,847,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31,779.46	342,752,9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918,548.05	1,003,732,18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35,939,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22,178.36	163,963,14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017,451.54	338,171,42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25,195.88	247,620,01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664,825.78	1,735,693,5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53,722.27	-731,961,40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7,089,933.13	1,228,555,31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136,295.46	188,367,76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598.67	6,76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20,410.32	22,510,843.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773,237.58	1,439,440,69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6,553.00	11,872,43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6,381,671.80	1,911,797,847.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9,287.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6,277,511.94	1,923,670,28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04,274.36	-484,229,59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173,950.2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173,950.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73,950.2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5,497.69	-1,216,190,99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84,681.94	1,388,475,67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60,179.63	172,284,681.94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0,167,805.53	660,226,08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5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8,847,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93,331.96	318,313,3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808,137.49	978,539,39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535,939,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95,929.66	154,510,98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339,149.28	326,083,48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6,238.74	246,016,6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651,317.68	1,712,550,1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56,819.81	-734,010,71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637,385.62	1,111,987,33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959,011.74	229,142,58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598.67	4,34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022,996.03	1,341,134,26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4,803.02	9,539,54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4,536,626.98	1,691,692,242.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101,430.00	1,701,231,7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78,433.97	-360,097,52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173,950.2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173,950.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73,950.2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4,435.62	-1,094,108,23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11,613.88	1,243,919,85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16,049.50	149,811,613.88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5.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353,649,162.31	240,000,000.00	582,028,555.65	150,849,835.04	3,920,996,852.04	3,328,106.87	6,450,852,51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353,649,162.31	240,000,000.00	582,028,555.65	150,849,835.04	3,920,996,852.04	3,328,106.87	6,450,852,51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376,588.00	-	11,511,856.93	70,737,942.10	6,125,171.76	-3,328,106.87	120,423,45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376,588.00	-	-	-	614,548,921.01	20,765.94	649,946,27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3,348,872.81	-3,348,872.8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13,348,872.81	-13,348,872.8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511,856.93	70,737,942.10	-608,423,749.25	-	-526,173,950.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11,856.93	-	-11,511,856.9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70,737,942.10	-70,737,942.1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26,173,950.22	-	-526,173,950.22
4、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	389,025,750.31	240,000,000.00	593,540,412.58	221,587,777.14	3,927,122,023.80	-	6,571,275,963.83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468,818,580.31	240,000,000.00	532,557,923.38	61,982,673.50	3,623,214,295.52	19,111,129.61	6,145,684,60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	468,818,580.31	240,000,000.00	532,557,923.38	61,982,673.50	3,623,214,295.52	19,111,129.61	6,145,684,60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5,169,418.00	-	49,470,632.27	88,867,161.54	297,782,556.52	-15,783,022.74	305,167,90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5,169,418.00	-	-	-	436,120,350.33	-18,983,022.74	301,967,90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3,200,000.00	3,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3,200,000.00	3,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9,470,632.27	88,867,161.54	-138,337,793.8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9,470,632.27	-	-49,470,632.2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88,867,161.54	-88,867,161.54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353,649,162.31	240,000,000.00	582,028,555.65	150,849,835.04	3,920,996,852.04	3,328,106.87	6,450,852,511.91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53,649,162.31	240,000,000.00	592,391,960.23	150,849,835.04	3,832,197,274.62	6,369,337,33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53,649,162.31	240,000,000.00	592,391,960.23	150,849,835.04	3,832,197,274.62	6,369,337,33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376,588.00	-	11,511,856.93	70,737,942.10	-93,988,538.86	23,637,84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376,588.00	-	-	-	514,435,210.39	549,811,79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511,856.93	70,737,942.10	-608,423,749.25	-526,173,950.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511,856.93	-	-11,511,856.9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26,173,950.22	-526,173,950.2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70,737,942.10	-70,737,942.10	-
4、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89,025,750.31	240,000,000.00	603,903,817.16	221,587,777.14	3,738,208,735.76	6,392,975,180.37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468,818,580.31	240,000,000.00	542,921,327.96	61,982,673.50	3,475,828,745.71	5,989,800,42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468,818,580.31	240,000,000.00	542,921,327.96	61,982,673.50	3,475,828,745.71	5,989,800,42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5,169,418.00	-	49,470,632.27	88,867,161.54	356,368,528.91	379,536,90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5,169,418.00	-	-	-	494,706,322.72	379,536,90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9,470,632.27	88,867,161.54	-	-138,337,793.8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9,470,632.27	-	-	-49,470,632.2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88,867,161.54	-	-88,867,161.54	-
4、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249,100.00	-	353,649,162.31	240,000,000.00	592,391,960.23	150,849,835.04	3,832,197,274.62	6,369,337,332.20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萍

5.2 信托资产（未经审计）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81,175.93	48,039.7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3,818.48	659.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7,966.21	2,919,419.37	长期借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989.10	71,732.81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5,055.63	1,684,415.53	应付赎回款	1,240.01	-2,757.89
债权投资	747,075.08	1,852,738.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43.62	4,367.6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294.37	310.08
长期股权投资	67,325.00	67,325.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4,800.00	7,529.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0.00
应收利息	447.00	312.50	应付投资顾问费	275.99	169.13
应收股利	3,028.39	1,786.61	应交税费	5,554.52	5,704.27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应付利润	1,123.63	323.71
其他资产	30,449.68	9,06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31,140.12	22,505.29
			负债合计	45,472.29	30,62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6,483,089.62	6,399,006.06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05,568.59	233,39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8,658.21	6,632,404.49
资产合计	6,834,130.50	6,663,026.73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6,834,130.50	6,663,026.73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清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悦

5.2.2 信托项目损益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信托项目损益表

2023年度

编报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373,788.96	463,157.68
1、利息收入	212,907.16	354,409.8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344.72	105,950.1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25	-5.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42.71	-1,268.91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2,279.79	4,066.64
二、费用	79,097.16	75,677.71
1、管理人报酬	62,928.31	65,504.62
2、托管费	1,470.84	1,980.1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364.16	169.13
5、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1,206.08	1,527.41
8、其他费用	13,127.77	6,496.45
三、利润总额	294,691.80	387,479.9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691.80	387,479.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691.80	387,479.97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清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悦

信托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报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99,006.06	233,398.43	6,632,404.49	6,193,222.72	125,652.94	6,318,875.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0.00	294,691.80	294,691.80	0.00	387,479.97	387,479.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84,083.56	49,447.44	133,530.99	205,783.34	27,124.63	232,907.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51,381.95	243,838.64	6,995,220.58	5,901,307.50	75,566.33	5,976,873.83
2.基金赎回款	-6,667,298.39	-194,391.20	-6,861,689.59	-5,695,524.16	-48,441.70	-5,743,965.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271,969.07	-271,969.07	0.00	-306,859.11	-306,859.1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83,089.62	305,568.59	6,788,658.21	6,399,006.06	233,398.43	6,632,404.49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清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悦

6、会计报表附注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6.1.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1.2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结构化主体2只。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表6.1.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合并期间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创业投资	100%	25,000	25,000	2011年11月至2023年12月
苏州苏信百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100%	1,000	1,000	201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1.2.1 计提资产减值的范围和方法

6.1.2.1.1 金融资产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6.1.2.1.2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表6.1.2.1.2-1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表6.1.2.1.2-2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50

6.1.2.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1.2.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

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3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

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

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6.2.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1.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表6.1.2.4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6.1.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办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6.1.2.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4-5	0%-5%	19.00%-25.00%
办公设备	3	0%-5%	31.67%-33.33%
其他设备	5	0%-5%	19.00%-20.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1.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表6.1.2.6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2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6.1.2.7 贷款的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表6.1.2.7

风险特征	本期计提比例 (%)	上期计提比例 (%)
正常	1.5%	1.5%
关注	3%	3%
次级	30%	30%
可疑	60%	60%
损失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除了对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外，还按6.2.14进行处理。

6.1.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6.1.2.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1.2.10 收入确定原则和方法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与本公司取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人结算时，本公司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或合同中规定本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财务顾问业务等收入根据合同条款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其他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

(2) 投资收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除了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

(3)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1.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6.1.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1.2.13 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1)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2)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20%时，可不再提取。

(3) 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

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1.2.1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以下统称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以判断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公司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结合公司产品及业务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敞口类似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分组类型包括：融资类、资金业务类、应收账款类以及投资类等。

(1) 阶段划分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该方法将金融工具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均与预期信用损失的要求相关联，各项要求反映了所评估的信用风险状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进行相关评估时充分考虑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状态、业务的风险分类、债务人的外部评级等。

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阶段划分标准。例如：报告日信用主体和/或合格增信方的境内评级机构评级在AA（不含）以下且非违约级，将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天，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当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工具界定为发生违约，通常情况下，金融工具逾期超过90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2) 减值计量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无偏估计，它是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考虑过去的时间、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评估而确定的。

1) 融资类、资金业务类和投资类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方法

针对融资类、资金业务类和投资类金融资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采用的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该方法是以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量化信息作为减值计提基础，经前瞻性调整得到各风险参数之后计量得到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需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1.2.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2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担保的期初、期末无余额。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1) 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间接持有的子公司投资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表6.3-1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55,100.00	100%	转让	2023-12-31	控制权转移	146,969,019.66

(2)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表6.3-2

名称	归属母公司权益比例 (%)	备注
苏州苏信嘉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9.11%	控制权转移
苏州苏信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9.53%	控制权转移
苏州工业园区苏信其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01%	控制权转移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9.43%	控制权转移
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8.04%	控制权转移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6.4.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591,855	-	14,252	18,991	-	625,098	33,243	5.32%
期末数	683,131	-	1,903	-	11,418	696,452	13,321	1.9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不良率=不良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6.4.1.2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4.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期末数
贷款损失	675	-502	-	-	-	173
一般准备	675	-502	-	-	-	173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486	2,104	-	-	-185	13,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1,301	-2,680	-	-	-	8,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	-	-	-	-
其他减值准备	185	4,784	-	-	-185	4,784

6.4.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4.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86,425	27,409	9,962	-	329,534	453,330
期末数	91,154	30,623	55,705	-	345,144	522,626

6.4.1.4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后,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6.4.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无	-	-

6.4.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6.4.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巨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6.4.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6.4.1.7 本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416	56.02%	59,416	67.9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9,275	55.89%	59,275	67.7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
利息收入	5,727	5.40%	5,921	6.77%
其他业务收入	4,154	3.92%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投资收益	34,281	32.32%	21,119	24.1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7,946	16.92%	2,201	2.52%
证券投资收益	3,407	3.21%	3,378	3.86%
其他投资收益	12,928	12.19%	15,540	17.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58	2.13%	856	0.98%
资产处置收益	33	0.03%	33	0.04%
其他收益	95	0.09%	92	0.10%
营业外收入	94	0.09%	24	0.03%
全年总收入	106,058	100.00%	87,461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4.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885,397.39	5,056,974.78
单一	1,540,862.96	1,490,427.49
财产权	236,766.38	286,728.23
合计	6,663,026.73	6,834,130.50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36,163.47	680,493.24
非证券投资类	2,188,329.44	3,068,595.97
融资类	2,299,430.88	1,753,246.31
事务管理类	6,467.96	6,742.43
合计	5,330,391.75	5,509,077.95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非证券投资类	29,999.12	29,999.12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302,635.86	1,295,053.43
合计	1,332,634.98	1,325,052.55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105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179.39亿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6.0613%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9	1,696,009.15	5.9638%
单一类	6	97,900.00	7.7504%
财产管理类	0	0.00	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 actual 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华收益率。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4.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9	184,050.00	0.8587%	6.3216%
非证券投资类	22	335,822.00	0.5938%	4.5633%
融资类	69	1,186,237.00	1.9278%	6.3092%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4.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	-	-	-
非证券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5	87,800.15	0.5508%	7.8970%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4.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1	6,385,716.96
单一类	24	279,453.99
财产及财产权	15	86,211.00
新增合计	130	6,751,381.95
其中：主动管理型	107	6,638,611.14
被动管理型	23	112,770.81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括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6.4.2.4.1 创新业务资格

公司已经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6.4.2.4.2 创新业务品种

2023年，苏州信托继续拓展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与市场上主要的证券化业务发行机构、主承销商及中介机构进行业务交流与合作。目前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商协会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资产证券化、Pre-ABS、类REITs等产品方面稳步推进。

2023年，苏州信托积极开展财富管理业务，重点推进了家族、家庭服务信托业务拓展。为满足委托人的实际诉求，公司落地了“悦融”系列家庭服务信托，构建了家庭财富管理的综合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继续推动以华荣产品为代表的债券投资业务和以华冠产品为代表的流动性管理相关业务，产品规模稳步增长。

2023年，苏州信托TOF业务稳步推动。在TOF业务的架构下，苏州信托作为唯一的产品管理人进行自主独立投资配置并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管理，投资配置的策略包括股票量化中性、管理期货、期权策略等多种策略。此类TOF业务，是苏州信托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自我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的突破之举，同时也是苏州信托作为财富管理机构努力满足广大投资者资产配置需求的重要产品线。

2023年，为发挥制度优势，创新服务社会治理，苏州信托继续推动服务信托业务的发展。公司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业务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随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正式纳入平台管理，管理规模和入驻商家均实现大幅

上涨。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利用信托机制在保交楼、企业市场化重整等领域发挥资源优化和利益平衡的重要作用。

2023年，苏州信托充分发挥信托专业优势，持续发力慈善信托业务。通过慈善信托，强化公司品牌建设，为社会服务、贫困援助持续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彰显金融国企社会责任担当。

6.4.2.4.3 创新业务规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17个，合计信托资产规模45.37亿元。其中，公司上半年落地一单融资租赁类资产支持票据类信托，规模4.88亿元。下半年新增十单专精特新知识产权类资产证券化信托，规模逾7000万元，为全国首单县级市专精特新资产证券化产品。

(2)公司服务信托领域中，在预付资金服务信托领域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截至2023年12月末，入驻商户230家，上架产品3520个，交易订单数为14184笔，服务消费者2031位，平台累计管理规模3290.65万元。

其中：学科类培训资金监管领域，共有39家机构纳入监管，共为1535名消费者完成信托管理工作，累计管理金额3175.8万元；上半年苏信服务·众安S2212-7服务信托的成立，标志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也正式纳入平台管理，非学科类培训资金监管领域，共有186家机构纳入监管，共为489名消费者完成信托管理工作，累计管理金额114.6万元；其他类资金监管，共有5家机构纳入监管，共为7名消费者完成信托管理工作，累计管理金额0.25万元。

(3)公司TOF/FOF项目布局稳健型、平衡型和进取型三条产品线。截止2023年末，TOF/FOF产品已成立7个，规模3.05亿元。继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打造包括权益多头、固收、量化多空、期货期权等在内的全方位产品线和主动配置体系。

(4)公司债券投资类产品在2023年持续发展。全年合计债券投资规模254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产品华荣H1901存续规模75.92亿元，华冠产品存续规模80.71亿元，产品规模稳步增长，业绩表现处在行业同类型产品中上游，在行业内和客户中已积累了一定认识和良好口碑。

(5)公司积极推动慈善信托业务。截至2023年末，累计成立慈善信托16单，累计备案规模为1.97亿元，累计捐赠金额超过3000万元。公司荣获“苏州市慈善服务先进单位”、“社会帮扶突出贡献单位”等多项荣誉。

(6)公司在保交楼、企业市场化重整等领域，通过“府院联动”机制设立“苏信服务·济乾S2301丰实”破

产服务信托，引入共益债资金，帮助项目复工续建，最终实现“保交楼”，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保障购房人和债权人的权益。截至2023年末，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存续规模3.58亿元。

(7) 公司重点推进了家族、家庭服务信托等财富管理业务拓展。截至2023年末，新增家族信托5单，存续家族信托8单，管理规模11434.37万元；新增保险金信托13单，新增规模4023.34万元；新增家庭服务信托2单，管理规模1000万元；新增个人财富管理信托1单，信托规模600万元。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6.5.1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4	2,555,894,600.00	市场定价原则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方数量”及“关联交易金额”是本报告期的期末余额。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5.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赵平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802室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从事农业机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	太仓恒裕置业有限公司	王化雪	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11幢2205室	79,35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市会议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张咏忠	苏州市道前街100号	12,300	会议会务服务培训；提供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仅限本单位范围内）；酒店管理；提供住宿、舞厅、KTV、酒吧、美容美发、健身房、棋牌室、桑拿室、室内温水游泳池；提供演出场所；中餐、西餐、卤菜、点心、热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鲜花；提供彩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张统	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10,000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产品样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企业征信业务，征信技术开发及征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演出经纪业务。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伟华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幢1601室	25,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子公司	苏州苏信百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化雪	苏州市书院巷111号	1,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政、环保、交通能源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建设管理,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立	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153,400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范力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500,750.26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崔庆军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366,672.435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联方	叶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赵悦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哲俊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44,9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苏信国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哲俊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997号海悦花园4幢608室	19,2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徐健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900号3102室	200,0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1-1

单位：人民币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546,178,592.00	30,000,000.00	127,560,048.89	1,448,618,543.11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46,178,592.00	30,000,000.00	127,560,048.89	1,448,618,543.11

逐笔披露固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6.5.3.1-2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2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393,500,000.00	-	393,500,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非费用类）	1,698,808,835.45	2,020,100,000.00	781,680,803.26	2,937,380,922.30
合计	1,698,808,835.45	2,413,600,000.00	781,680,803.26	3,330,880,922.30
其他（费用类）	-	112,150,000.00	-	-

逐笔披露信托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6.5.3.2-2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信托产品	1,246,500,000.00	1,453,000,000.00	725,400,000.00	1,974,100,0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管理	-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代销人或保管人	-	10,750,000.00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关联方，目前苏州信托与苏州银行交易余额已超公司注册资金20%以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中，苏州银行对苏信财富·华实B230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控股公司太仓恒裕置业有限公司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不在协议规定范围内，有关授信业务并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授信，其授信额度按照监管部门及苏州银行规定执行。因此苏信财富·华实B230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30,000,000.00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债务人提供借款保函	-	71,400,00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苏信财富·价值均衡A2101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3年12月20日申购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发行的“衍复东胜1000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00万元。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债券的承销方为关联方	-	-	-	-
太仓恒裕置业有限公司	苏信财富·华实B230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中39350万元用于向其控股子公司太仓恒裕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关联交易。	-	393,500,000.00	-	393,500,000.00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财产权信托	-	488,000,000.00	-	488,000,000.00

6.5.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1

单位：人民币元

固有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汇总数
合计	2,895,210,798.58	184,118,635.00	3,079,329,433.58

(应监管部门要求，我公司于2014年起对自有资金运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情况进行上报)

6.5.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6.5.3.3.2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汇总数
合计	4,952,563,606.69	1,274,684,654.44	6,227,248,261.13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6.6.1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颁布年份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6.2 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颁布的年份

信托业务核算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包括新颁布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1,100万元；实现净利润61,457万元。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92,100万元, 2023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61,454万元, 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1万元、一般风险准备7,074万元, 对股东的分配52,617万元, 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392,712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合并指标值	母公司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9.44	8.0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5010	1.5010
人均净利润	334.01	304.4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年初数+年末数）/2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8.2

姓名	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也勤	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2023.10.26	到龄退休
陈磊	监事长	离任	2023.11.23	到龄退休
王伟	监事长	被选举	2023.12.13	工作需要
赵昕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3.12.13	工作需要
孙权	监事	离任	2023.12.13	工作需要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与债务人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信托债务纠纷，涉案主债权金额为150,000,000.00元，公司累计收回债权142,351,695元。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苏州金罚决字[2023]2号）。

8.6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向公司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监管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现场检查

查的意见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等相关通报，公司根据通报要求，明确了整改责任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推进整改落实，取得了相应成效。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B1069、B1070)。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不断提升业务质效、持续推进业务创新。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期后事项

无。